

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(改善標準)

附件三

(112.07.07訂定第一版)

(112.12.19訂定第二版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建物名稱：_____

檢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項目	編號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		
			是	否	改善規劃
教室窗戶	1	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戶無陽臺、露臺或緩衝空間			
	2	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(此項針對對外窗臺且無露臺或緩衝空間者): (1) 國小、國中-基本:1-9F $\geq$ 100cm; 10F 以上 $\geq$ 110cm。 (2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-基本:1-9F $\geq$ 110cm; 10F 以上 $\geq$ 120cm。			
	3	「四樓含以上」建物室內空間緊鄰的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課桌椅、櫃子、書架等)			
	4	「四樓含以上」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			
	5	「四樓含以上」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，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			
陽(露)臺	1	走廊欄杆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 安全(基本高度同窗戶，但建議120cm 以上)			
	2	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(不宜為橫式、格式)			

	3	走廊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			
	4	欄杆底部的欄杆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(防鑽)			
	5	「四樓含以上」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花盆、課桌椅、櫃子等)			
公共樓梯	1	樓梯、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(室外樓梯欄杆縫隙不得超過10cm)			
	2	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			
	3	(室內樓梯)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			
	4	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			
頂樓	1	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(建議140-150cm；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2	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(欄杆、強化玻璃、防護網；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3	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(如花盆)及設備(如管路)；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			
	4	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(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5	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(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6	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；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			

		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7	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，並連接至警衛室(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	8	頂樓突出建物(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)樓梯是否加以管制(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，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)			
公共設施及空間	1	公共空間挑高處(大廳挑高、中庭挑高、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)是否有防護網			
	2	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			
	3	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，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			
學校管理	1	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			
	2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絡電話(警消等)			
	3	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(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)			
	4	學校相關人員(含保全人員)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			
	5	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，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			